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臺中市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 月 27 日舉行

臺中市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上午 9 時市長、市議員、和平區長候選人同時辦理抽籤，上午 9 時 30 分和平區民代表候選人抽籤，上午 10 時各區里長候選人抽籤，有關抽籤時間、地點已發函通知各候選人，並張貼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cec.gov.tw>）。

為維護會場秩序，抽籤會場參觀人員請憑入場證進場，市長候選人每位得帶 120 人，市議員候選人每位得帶 30 人；至於里長及和平區長、區民代表候選人每位得帶多少人進入抽籤會場參觀，依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特別懇切拜託每位候選人及支持群眾，在抽籤會場不要製造喧嚷以免影響周圍民眾安寧及學校教學上課。